# 比选项目技术、服务要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概况及施工范围：本工程为供水主线—39号线（石碾镇石碾社区-石碾镇渔箭社区）管网工程，设计起点位于石碾镇石碾社区，设计终点位于石碾镇渔箭社区，设计管径为DN250，采用PE100管，总长度6700m;DN400，采用PE100管，总长度2500m。

2、施工内容：PE给水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、土石方开挖及回填、阀井砌筑等。

3、技术要求：符合PE给水管道开挖，安装及回填等相关技术规范。

4、工程量清单（详见附件）

# 第七章 实质性要求

**一、工期**：150个日历天

**二、付款方式**：1.开工7天前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：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；

2.在工程完成实际工程量的30%时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30%；在工程量完成实际工程量的5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50%；在工程量完成实际工程量的80%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工程量的80%；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和审计完结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%，扣除的3%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**三、验收方式**：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做好自检工作，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、乙双方按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42-2002)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： 若因中选人原因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选人安排的工作内容视为违约，按照采购 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：**

（一）质量要求：本工程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的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如未能达到所要 求的设计及相关的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之标准，正常使用条件下，产品质保期为24个月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。质保期内出现安装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、更换。

（三）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。

（四）安全责任：因中选单位未按标准进行安全施工、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临近建筑物损坏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赔偿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